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现场会议时间：2009 年 12 月 4 日上午 09:30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五羊新城江月路颐景轩 3 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刘书田副董事长

会议议程：

09:20 股东签到

09:30 会议开始

一、主持人致辞并宣布到会情况

二、主持人请大会推荐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监票人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四、由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审议中远航运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中远航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公司董监事、高管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的相关问题提问

六、对上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七、由大会指定的监票员监票

八、由董事会秘书公布表决结果

九、由参会董、监事签署股东大会记录、决议及相关资料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审议中远航运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未来买造船计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以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初步拟定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2. 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3. 发行利率

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 发行方式

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6.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7. 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8. 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主要授权内容包括：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资金用途，以及制作、修改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包

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办理债权、债务登记，申请豁免定期披露财务信息或其他信息)，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审议！本次中期票据最终注册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修订中远航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中远航运认股权证“中远CWB1”的行权期，共计23,410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导致公司股份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即公司总股本增加23,625股，注册资本新增23,625.00元，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验资报告。具体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10,400,000	100	23,625 ^注	1,310,423,625	100
合 计	1,310,400,000	100	23,625	1,310,423,625	100

注：本次行权比例为1：1.01。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详见附件），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审议！

附件：中远航运《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中远航运《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原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4 年 6 月 28 日，公司经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用公司资本公积金以每十股转增三股的比例，增加股本 1080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为 46800 万股。200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经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46800 万股为基数，用公司资本公积金以每十股转增四股的比例，增加股本 1872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为 65520 万股。2008 年 9 月 16 日，公司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按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 655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增加股本 6552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为 131040 万股。

现修改为：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原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040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0,423,625 元。

原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104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104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310,423,62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10,423,625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